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4至37號華懋大廈18樓1803至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唐宏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鍾瑄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應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遵照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以及另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方面之法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該等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為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作出，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之授權遭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4至37號
華懋大廈18樓
1803至04室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該代表將具有與該股東相同之權利可於會上發言。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本人或其代表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以確認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遞交)，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王啟達先生、唐宏順先生及曾潔萍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龐誠毅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鍾瑄因先生及陳應昌先生組成。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wchl.com>內。